

委 托 书

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济南血液病医院有限公司济南血液病医院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

济天环报告表[2021]78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关于济南血液病 医院有限公司济南血液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血液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济南血液病医院有限公司济南血液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济南血液病医院有限公司济南血液病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04 号，建设济南血液病医院，设置门诊部、住院部等。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用地面积 625 平方米。

我局于2021年11月23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医院清洁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各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余料、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需单独收集储存，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规范设计、建设。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收集输送系统等重点防治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

(六) 落实规范排污口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项目废气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七) 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要求。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九)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泄露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要求

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桥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

2021年12月7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编号：2022-JNTS-B-

济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一级医院)

合 同 书

医院名称：济南血液病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书

(一级医院)

甲方：济南血液病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怀林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04号

联系电话：15832923215

联系人：回世磊

乙方：济南腾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增锋

工厂地址：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济南市环境科技产业园内）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军体大厦1016室

联系电话：16652028909

业务联系人：杨静国

投诉电话：（业务）0531-81761598、（运输）16652028909

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关于济南腾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济发改收费〔2021〕1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弃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所规定的除放射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将医疗

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房、自行配备周转箱等配套设施，负责医疗废物的内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

第四条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工作

(一) 甲方负责将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连同废包装物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分类、收集、包装、贴好标识，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清运。

(二)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济南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三) 处置地点：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济南市环境科技产业园内）。

(四)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医疗垃圾回收处理登记表》，并在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医疗废物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 1500 元/月 标准，于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将本年度处置费 18000 元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腾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70113MA3QMTYD87

开户银行：齐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3451003804

账 号：801121001421013919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配合另一方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甲方责任：

(一) 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包装完好后，存放至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内的周转箱中，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运输未包装或未存放于周转箱中的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废物包装要求的医疗废物；

(二) 负责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员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运医疗废物提供方便，并如实填写《医疗垃圾回收处理登记表》，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垃圾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乙方责任：

(一)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医疗废物，并现场称重；确认称重设备正常后，甲方人员签字确认重量；

(二) 运输车辆在甲方单位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其他非医疗废物与医疗废物一起混装在医疗废物包装物内，不得收集非甲方产生的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接收、运输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造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不能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的，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如不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每延迟一日，加收百分之二的违约金；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一个月不支付处置费，乙方拒绝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运输医疗废物，并造成污染时，需向甲方赔付消除污染的费用；

(四) 如乙方未按规范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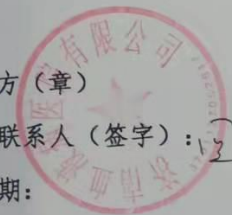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济南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条 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业务联系人(签字):  王世强

日期:

乙方(章)

业务联系人(签字):  杨树国

日期: 2022.1.11

检测报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1]第 2112035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受检 单位	名称	济南血液病医院		
	联系人	回世磊	联系电话	15832923215
样品名称		废水、大气污染物、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样品数量	气袋*8水样*76 吸收瓶*20
采样人员		田德存、朱国权、部德华	包 装	气袋、吸收瓶、 玻璃瓶、塑料瓶、 溶解氧瓶
采样时间		2021. 12. 21-2021. 12. 22	完成日期	2022. 01. 05
检测信息				
废水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酸度计测定仪 P611 型 SDKK/SB-141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Alpha-1502 SDKK/SB-032	0.025mg/L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 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SDKK/SB-152	/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 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Alpha-1502 SDKK/SB-032	0.01mg/L

检 测 报 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1]第 2112035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4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隔水式培养箱 GH-360 SDKK/SB-056	20MPN/L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比色管	2 倍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X-150 III SDKK/SB-036	0.5mg/L
废气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氨	HJ 534-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pha-1502 SDKK/SB-032	0.004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lpha-1502 SDKK/SB-03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	/
噪声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KK/SB-148	/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华晟检测

检测报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1]第 2112035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质控措施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编制人：肖悦

审核人：[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检测报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1]第 2112035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21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mg/L	19.5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21日第一次	12月21日第二次	12月21日第三次	12月21日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	/	7.7	7.7	7.7	7.7
	氨氮	mg/L	6.23	5.85	7.66	8.44
	悬浮物	mg/L	23	34	41	37
	总磷	mg/L	1.31	1.08	1.19	1.28
	化学需氧量	mg/L	75	66	71	84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2	2.1×10^2	2.8×10^2	3.6×10^2
	色度	倍	7	7	7	7
	生化需氧量	mg/L	25.3	26.9	24.7	23.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22日第一次	12月22日第二次	12月22日第三次	12月22日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	/	7.7	7.7	7.7	7.7
	氨氮	mg/L	8.97	7.85	6.62	9.14
	悬浮物	mg/L	29	45	39	26
	总磷	mg/L	0.99	0.82	1.15	1.04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7	62	55
	粪大肠菌群	MPN/L	2.5×10^2	2.4×10^2	3.7×10^2	2.9×10^2
	色度	倍	7	7	7	7
	生化需氧量	mg/L	22.7	25.9	24.1	23.2

备注：监测期间企业提供废水流量约为 $15\text{m}^3/\text{天}$ ；

检测 报 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1]第 2112035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处理站门口
氨 (mg/m ³)	2021. 12. 21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2021. 12. 22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硫化氢 (mg/m ³)	2021. 12. 21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2021. 12. 22	第一次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 12. 2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2021. 12. 2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未检出表示检测值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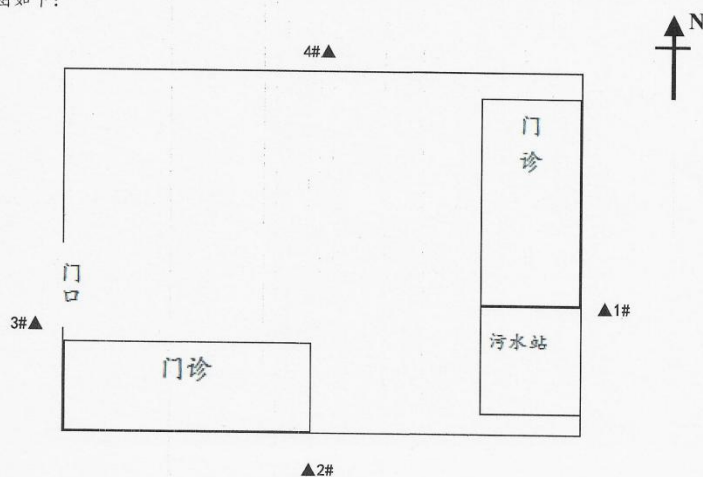
编号：华晟（检）字[2021]第 2112035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三)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2021.12.21	昼间	噪声	53.8	53.7	53.4	53.8
	夜间		43.6	42.3	44.2	43.1
2021.12.22	昼间		54.6	53.5	52.9	52.5
	夜间		43.1	42.7	44.2	43.6

噪声点位布置图如下：



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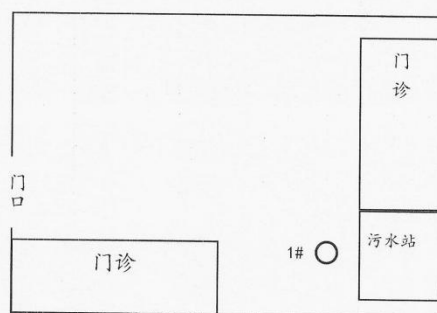
编号：华晨（检）字[2021]第 2112035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四）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湿度 (%)	总云/低云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1. 12.21	9:30	19.3	47	2/1	N	1.7	100.21
	10:50	19.8	46	2/1	N	1.5	100.11
	12:10	20.3	46	2/1	N	1.7	100.03
	13:30	20.5	45	2/1	N	1.9	100.02
	23:28	/	/	/	N	1.9	/
2021. 12.22	9:30	19.5	45	2/1	N	1.7	101.81
	10:40	19.9	47	2/1	N	1.4	101.81
	12:00	19.7	43	2/1	N	1.4	101.83
	13:30	20.3	47	2/1	N	1.2	101.80
	00:03	/	/	/	N	1.9	/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表示无组织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编号：华晟（检）字[2021]第 2112035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报告声明

- 1、 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8、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9、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 10、 我公司仅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进行检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其它与本公司无关。

检测单位：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3 号
楼 2-401-02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58181836



济南血液病医院有限公司济南血液病医院建设项目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门诊部、住院部和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济南血液病医院有限公司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济南血液病医院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济南市	区县 (4)	天桥区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04 号二楼辅楼行政中心办公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04 号			
行业类别 (7)		专科医院			
其他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2'45.60"	中心纬度 (9)		36°41'3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0112076181071U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杨怀林	联系方式		1834003511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床位	120	张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活性炭除臭设备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沉淀, 厌氧发酵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光大水务济南污水处理一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严格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